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第 10 次研商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林靜蓉專員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議程說明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行政院辦理轉型正義重要事項，包含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其預備會議，或是本部所開相關會議，請持續辦理。
- 二、有關 112 年成果、113 年規劃及行動綱領修正建議案，請本部各相關單位儘速提供，以利學務司彙整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另外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基金，112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請持續加強。113 年度核定經費為 900 萬元，比 112 年還多一倍，請相關申請單位多加善用，並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透過納入增能研習及競賽主題推動。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 一、本次報告洽悉，有關專家學者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供之意見，請綜規司參考續辦。

二、有關綜規司所辦原轉議題之研習課程或活動，已相當完整，建議後續辦理可不限原資中心，可整合學校相關系所單位共同辦理，尤其像 MATA 獎，可讓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學生都可以參加，也請思考評估如何擴大研習或活動的效能，例如拍攝相關影片掛置網路平臺，提供有需要者進行觀看。

三、另建議綜規司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時，除研習活動及競賽主題外，應考量普及性措施，例如提供公版補充教材予現場教師等，可與國教署、學務司合作，也可針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點(如政治案件)進行研發：

(一) 本部刻正依照「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規劃研發各級學校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因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屬轉型正義教育的一部分，高中以下學校多以重要議題進行融入，並由相關單位研編貼近學生生活經驗的教材，但這些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及其教材，推估會是轉型正義一般性理論或原則，建議綜規司和國教署合作，增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為其中一項，不限定轉型正義教育的範疇。大專校院的推動亦同，目前學務司正研擬「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案，請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就現有的部分增加來處理。

(二) 建議綜規司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時，除請原資中心辦理研習活動外，也可與大學裡對原住民族教育有相關研究的單位或系所，整合資源發展補充教材，並按教育階段提供相關教師參考。因學務司和國教署所辦偏向一般性轉型正義教育，因此建議綜規司可參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建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學指引手冊」或是促轉

會總結報告所涉原住民族部分，聚焦於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為重點研發教材。

四、有關綜規司所辦增能研習及競賽主題，相關影片請提供上網，提高參眾及宣傳效果，並請與學務司建置「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進行相互連結，除提供於「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項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外，也可於其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專責網站項下連結「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五、上開如影音平臺、補充教材等相關建議，如已辦理且有具體成果，因應行政院關注本部落實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執行情形，建議於成果報告內呈現，較為完整。

六、因原民會主政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建議爾後涉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議題可邀請原民會共同與會。

第2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情形。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一、本次報告洽悉，請國教署參考專家學者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供之意見持續辦理。

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建議不設定於原住民族學生，要擴及一般非原住民族學生及學校等，因為這是一般性的教育議題。如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是適用於所有學生，就像族群教育融入相關領域，另外各出版商也會根據課綱撰擬教科書，因此一般學校之課程實施要視教師教學需求，搭配教師的習慣，給予適當的教材。

三、建議可盤點教科書內容中有關轉型正義教育，尤其是原住

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搭配發展可提供教師融入課程的補充教材。另外融入也未必採完整節數的課程，可以依照單元融入適當時間和內容，如國教署可與國教院合作發展微型課程、補充教材、教師指引等，發展後提供國教院，請國教院提供出版商融入於教科書，提供教師增廣教學時可參考運用。

四、建議可於重要紀念日如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等，宣導請縣市政府、學校結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第 3 案：國教院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一、本次報告洽悉，請國教院參考專家學者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供之意見持續辦理。

二、有關教科書審議，國教院有檢核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內容，同時也有辦理教科書增能研習等。再次建議，國教院可更積極扮演引導性角色，同前案建議，可視一般教師的需求，多研發融入式補充教材，主動提供出版商，可以納入教科書或教師指引，普及面向就會更廣。

三、建議參考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結報告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案例或國教院所辦相關研究，持續補充盤點整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113年會議主題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有關議題「社區大學及圖書館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建議修正題目為「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報告內容請終身司整體思考，時間調整於 11 月份進行報告。餘請按規劃辦理。

案由二：為研訂本部「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 一、有關專家學者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供之意見，請學務司參考修正。
- 二、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議題。
- 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為特種基金，建議有關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限制請再循專業單位確認。
- 四、有關委員建議轉型正義研究中心一節，可錄案研參，惟非短期能成立，從蒐整學者的個別研究到設置以研究或研發為目的中心需循序漸進審慎研議。惟建議可先於本計畫將研究人員納為補助對象，如於校內從事研究的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五、另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從事轉型正義學術與實務之研究，建議可參考研訂獎助規定，給予獎勵金，以提高議題的學術研究層次及實務推廣。

伍、臨時動議/主席裁示

- 一、有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建議，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會於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進行報告說明。**
- 二、另有關對於本部部內同仁增進轉型正義知能的建議，請學務司洽人事處後續研處。**

陸、散會：上午 12 時 56 分。